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楊蕙茹

電話：03-8227171#538

電子信箱：ea3009@hl.gov.tw

受文者：新都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500743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單位申請列入本縣工程爭議案件、建築工程施工損害鄰房安全及修復之鑑定、開工前鄰房現況鑑定及未報勘驗先行施工案件之鑑定單位，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會115年4月16日新都市顧字第1150000089號函辦理。

二、按花蓮縣建築物施工損鄰爭議事件處理自治條例第3條：「本自治條例所稱之鑑定機構如下：一、相關公會：組織章程應經其相關事業主管機關核準備查，業務項目核准內容應包括受理委託辦理各種土木、建築工程鑑定估價。主持鑑定人員應具備專業技師或建築師資格，並以公會名義出具鑑定報告。二、學術研究機構：（一）法人組織之建築、土木學術研究機構：組織章程應包括相關營建研究項目且經其事業主管機關核準備查有案。主持鑑定人員應具備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資格，並以機構名義出具鑑定報告。（二）教育部立案設有建築、土木相關科系或研究所或附設之學術單位，並以學校名義出具鑑定報告。」

三、貴會檢附之新都市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及貴會章程等附件，尚符本縣上開條例所稱之鑑定機構，本府准予備查，倘受



旨揭業務時，請依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電 2026/04/28 文  
交 11:40:31 章

騎  
逢  
下

淡水行政及工讀管理組 2026/04/28



1150000108